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79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院總第 1479 號政府提案第 14788 號關係文書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鑑於大院在今年 6 月三讀通過，行政院在 102 年 8 月 20 日也函示於 11 月 1 日施行有關於本會的組織法，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執行者。」之規定，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恭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本法已另制定新法規範，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爰無異議同意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院總第 1479 號政府提案第 14788 號關係文書乙份。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1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一、配合組織改造作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組織法定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本院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經提 102 年 10 月 31 日本院第 3370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三、檢送旨揭法律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1.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2.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八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和名稱
4.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七〇）台統（一）義字第

06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

- 第一條 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行政院。
-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事項。  
二、關於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事項。  
三、關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學輔導事項。  
四、關於退除役官兵法定權益及優待事項。  
五、關於退除役官兵調查、檢定、調配事項。  
六、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  
七、關於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與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簡任，襄理會務。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遴派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或三人，均簡任。秘書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教育輔導、文康福利、生活指導、管理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  
二、第二處：掌理退除役官兵作業、檢定、調配與資料管理等事項。  
三、第三處：掌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介紹、輔導、就學及聯絡等事項。  
四、第四處：掌理本會農、林、漁、牧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及業務計畫、管理與技術支援等事項。  
五、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建設、工礦、商業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與業務計畫、管理及技術支援等事項。  
六、第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  
七、第七處：掌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聯繫及各種外文編譯等事項。  
八、第八處：掌理本會財產登記、管理、物資、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等事項。  
九、第九處：掌理事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施政計畫之編訂、機要文件、審核文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文書印信及長官交辦

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九人，簡任，分掌各處業務；副處長九人，薦任或簡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九條 本會置科長四十人至四十三人，薦任；專員六十七人至七十一人，薦任；科員九十四人，委任，其中三十一人得為薦任；辦事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本會置參事三人至六人，簡任；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簡任；分掌撰擬、研究、審閱關於本會之政策、法案、計畫、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

本會得聘用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置技正二十人，其中九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四人，其中十一人任，餘委任；編譯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本會業務有關技術之設計、指導、工程檢驗及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督察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督察十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督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二人，薦任或簡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副會計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稽核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薦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依法辦理統計事務；其所需佐理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